

黑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名称：行政法 考试科目代码：[020]

一、考试要求

考生须掌握行政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明确行政法学基本原理；能运用行政法学理论分析行政法问题。

二、考试内容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行政的含义；行政法的调整对象；各国行政法学的主要流派。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源

行政法的制定法法源；行政法的非制定法法源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依法行政原则、越权无效原则、信赖保护原则、比例原则、正当法律程序原则、行政公开原则、行政公正原则。

第二章 行政法主体

第一节 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的含义特征；行政机关的分类；行政机关的职责、职权与管理手段

第二节 其他行政主体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其他社会公权力组织；行政委托情形下的行政主体

第三节 公务员

公务员的概念、分类、法律地位；公职关系

第四节 行政相对人

行政相对人的概念、分类；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

第五节 行政法制监督主体

行政法制监督与行政监督的区别和联系；行政法制监督主体的种类及监督内容

第三章 行政行为概述

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行政行为的分类

第四章 抽象行政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的概念、范围、合法要件；行政立法的概念和性质、分类、原则、程序；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概念、种类、法律地位。

第五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内容；具

体行政行为的生效；具体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废止。

第六章 具体行政行为（一）

第一节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的概念、种类；原则、设定；

第二节 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的概念、形式、内容；

第三节 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的概念、种类、原则。

第七章 具体行政行为（二）

第一节 行政征收

行政征收的概念、种类、原则；

第二节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概念、特征、种类、原则；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听证程序、执行程序；

第三节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的概念、特征、种类、原则。

第八章 行政主体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一节 行政指导行为

行政指导的概念、原则、实施、救济。

第二节 行政合同行为

行政合同的概念、原则、缔结、救济。

第三节 行政事实行为

行政事实行为的概念、构成、种类、救济。

第九章 行政程序

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

行政程序的概念、分类、价值。

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

公开原则、公正公平原则、参与原则、效率原则。

第三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行政回避、行政听证、行政信息公开、说明理由、审裁分离、案卷制度。

第十章 行政复议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行政复议的概念、性质、特征；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可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可一并申请复议的行政规定；排除行政复议的事项

第三节 行政复议法律关系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的管辖、行政复议参加人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程序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行政复议的审理；行政复议的决定

第十一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行政赔偿的概念、行政赔偿与相关概念的区别；国家赔偿责任的理论基础；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第二节 行政赔偿范围

行政赔偿范围的含义、行政赔偿范围的确定方式和设定标准；行政赔偿的侵权行为范围；国家不予赔偿的情形；行政赔偿的侵权损害范围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请求人的概念、范围；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概念、范围；行政赔偿费用

第四节 行政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行政赔偿方式；行政赔偿标准的种类、侵犯人身权的计算标准、侵犯财产权的计算标准；

第五节 行政赔偿程序

行政赔偿请求的提出、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受理与处理、行政赔偿诉讼、行政追偿程序

第十二章 行政补偿

行政补偿的概念、种类；行政补偿的理论基础；行政补偿的范围和方式；行政补偿的标准与程序

三、试卷结构

1. 考试时间：180 分钟
2. 试卷分值：150 分
3. 题型结构：（1）问答题，50 分
（2）论述题，100 分

四、参考书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二版）（不含行政诉讼法部分），姜明安，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